沈阳化工大学文件

化大发〔2020〕134 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化工大学域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所）、处（室）、馆、中心：

现将《沈阳化工大学域名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沈阳化工大学

2020 年 12 月 27 日

沈阳化工大学域名管理办法

为规范学校互联网域名管理，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，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292 号)、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》（信息产业部令第 30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所有校园网域名的申请单位和个人、使用单位和个人以及所有其他所属相关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沈阳化工大学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（CERNET）网络中心正式注册的域名是 syuct.edu.cn，该域名依法履行了备案手续,学校各个二级单位可申请二级域名。

第三条 syuct.edu.cn 域名由网络与信息化中心（以下简称网信中心）负责管理，为全校提供本域下的域名服务，域名对应的 IP 只能是校园网 IP 地址，不对校外 IP 地址提供服务。

第四条 域名的使用对象是校内各单位，暂不面向个人提供服务。

第五条 域名主要用于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发布，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盈利目的，不得用于所申请用途之外的用途。

第六条 域名的使用必须遵守本规则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不得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。域名使用中如有违反本规定的，网信中心有权停止服务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，由使用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域名的命名可由 26 个英文字母（不区分大小写）、

数字（0-9）以及连接符“-”组成，完整的域名长度不超过25个字符。

第八条 域名的命名应符合网站用途，不得有过多偏离，不得使用带有侮辱、歧视、暴力、色情等违反道德、法律法规含义的字母、字符及数字组合。网信中心接受针对上述情况的投诉，经确认后网信中心有权关闭域名服务。

第九条 域名的注册、变更对应的IP地址、注销都应向网信中心申请，申请必须经使用方所属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化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公章，然后由网信中心审核、备案并处理。

第十条 域名注册须如实登记网站负责人、网站管理员，且上述人员必须是校内在职教工。登记的人员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由网站负责人或管理员及时通报网信中心更改登记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域名的注册、变更IP、注销等申请需参照网信中心公布的相关业务流程进行，网信中心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。

第十二条 域名不得转让，只能先将原域名注销，再由其他单位重新注册新域名。

第十三条 域名在6个月内一直未使用的，网信中心有权将其注销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化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之前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网络与信息化中心拟文　　2020年12月27日印发